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鄭洪坤  
電話：03-3322101分機5781  
電子信箱：07714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城景字第1020171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住宅區含菁埔、後湖、湖子、公西、下湖、嶺頂等地區）細部計畫（開發方式專案通盤檢討）案」範圍內建築基地申請捐贈細部計畫範圍外公共設施用地作業原則，請轉所屬會員周知。

說明：依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龜山鄉公所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綜合規劃科.景觀工程科)(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住宅區含菁埔、後湖、湖子、公西、下湖、嶺頂等地區）細部計畫（開發方式專案通盤檢討）案」建築基地申請捐贈細部計畫範圍外公共設施用地作業原則

### 壹、緣由與適用範圍

本府為審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住宅區含菁埔、後湖、湖子、公西、下湖、嶺頂等地區）細部計畫（開發方式專案通盤檢討）案」範圍內建築基地申請捐贈細部計畫範圍外公共設施用地，以提高基準容積者，特依該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點但書規定（以下簡稱本要點），訂定本作業原則。

### 貳、申請程序

- 一、申請單位先經該公共設施需地機關辦理會勘作業，並初步同意受理捐贈後，再提送捐贈說明書予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二、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須於審查通過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捐贈作業，並將相關文件連同修正後捐贈說明書檢送本府城鄉發展局核備。
- 三、因故得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逾期視為放棄申請。

### 參、捐贈公共設施選定原則

- 一、捐贈公共設施之位置，須為「林口特定區計畫」範圍桃園縣轄內之土地。
- 二、捐贈公共設施之區位與建築基地所在細部計畫地區之相對距離，以半徑2公里內為原則。

### 肆、捐贈說明書須表明事項

- 一、捐贈基地概述：需包含可明確說明基地位置與周邊關係之相關書圖及現況照片。
- 二、捐贈細部計畫範圍外公共設施提高容積率之必要性及環境影響之對應計畫。
- 三、捐贈方式（是否包含開闢、後續管理維護方式等）。
- 四、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清冊與價值。
- 五、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
- 六、需地機關同意受贈證明文件。
- 七、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八、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1/1200）。
- 九、其他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要求需補充說明之事項。

### 伍、其他

上述選定原則及其他未盡事宜，得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依決議事項辦理。